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成典

紀錄：林奕汝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警察局與社會處之間的橫向聯繫有無需要協助之部分？

警察局：執行勤務期間如有知悉相關兒少保護事件，皆會依法進行通報社政單位，於橫向溝通方面尚無問題。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童委員小珠：有關兒權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人數專家學者以及民間機關團體代表應過半數，目前設置情形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人數較少，是否符合

設

置標準？

社會處：後續委員會之設置會再檢視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人數是否符合開會標準。

童委員小珠：針對兒少代表之遴選，有無相關遴選機制？

學生代表蕭悅：兒少代表主要是過自願以及學校推薦兩種管道進行初步的篩選，之後會再進行徵選及面試，進而產生兒少代表。

金門農工：本校學生對於兒少諮詢代表的權利以及任務較為不熟悉，以至於很

少

學生自願報名參與，是否可請承辦單位能夠對兒少多一些宣傳或寄送

相

關文宣到學校進行推廣，希望能夠讓這有意義的訊息讓更多學生知道。

童委員小珠：是否能夠嘗試將特殊的少年拉進來共同參加會議進行討論，想法

及

價值觀也能較為多元。

社會處：目前兒少代表培力的部分我們是委託本縣民間團體協助本項業務，兒

少

代表之培力皆有在各學校做公開遴選，目前也都持續在進行，會根據

委

員建議來做調整。

主席：請社會處再行研議可行性。

童委員小珠：許多法規內容因為母法修法，導致本縣許多法規未能即時修正，

提

供幾點建議供參：

1. 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法源依據可寫更詳細較為清楚。
2.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辦法提及得辦理寄養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但因本縣承辦人員較少，是否較為耗費成本，可參考有無修正之必要。
3. 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母法法規名稱修正、法條名稱修正。
4. 金門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及作業基準：母法法規修正。
5. 金門縣棄嬰處理要點：母法法規修正、法條名稱修正。
6. 金門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實施計畫：扶助對象標準有重疊之處，建議修改；設置在校成績門檻才能領取扶助可再行研議扶助標準；獎助學金補助門檻可再行研議門檻是否降低。
7. 兒少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母法法規修正、法條名稱修正。

修

8. 金門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處理原則第三點略以：「應尊重兒少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及兒少最佳利益」是否有互相矛盾之處，建議可將應尊重兒少意願刪除。

社會處：確實在實務上也有面臨到同樣的問題，有些法規並不適用，另於兒童權

利公約中兒少表意權也很重要，之後也會納入委員意見作為修法的參考，總整委員所提建議，多是涉及社政法規母法修正，地方政府子法應

配合修正之處，而針對牴觸兒童權利公約內涵的部分，經檢視本縣現有法規無需修正。

決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社會處

案由：有關各鄉鎮公所辦理轄管遊戲場設施檢驗及場地公共意外險投保事宜，請本

府建設處研議補助經費可行性。

決議：本案涉及單位廣泛，下次會議再行邀集各單位研議討論可行性。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5時